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0373	
交易代码	0003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753,128.87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A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73	00037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5,255,295.96份	8,497,832.9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目标ETF基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标的指数紧密跟踪的金融动指数基金。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细分医药产业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ETF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钱昶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qianchang@huaan.com.cn	tianqing1.zhi@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010-67595096
传真		021-68863414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A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C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A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0,386,168.23	10,821,841.35	-645,911.37	-116,832.40
本期利润	77,940,186.48	9,244,166.48	-7,342,433.41	-1,119,253.3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7610	0.5374	-0.0195	-0.019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15%	33.27%	-1.90%	-2.00%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A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C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A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161	0.3061	-0.0195	-0.019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238,282.11	11,099,062.43	369,699,137.28	55,327,271.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16	1.306	0.981	0.98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于2014年11月28日成立。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96%	1.69%	22.07%	1.72%	-1.11%	-0.03%
过去六个月	-6.80%	2.68%	-4.96%	2.81%	-1.84%	-0.16%
过去一年	34.15%	2.38%	39.15%	2.48%	-5.00%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60%	2.28%	37.53%	2.40%	-5.93%	-0.12%

2.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81%	1.68%	22.07%	1.72%	-1.26%	-0.04%
过去六个月	-6.98%	2.64%	-4.96%	2.81%	-2.02%	-0.17%
过去一年	33.27%	2.38%	39.15%	2.48%	-5.88%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60%	2.28%	37.53%	2.40%	-6.93%	-0.1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95%×中证细分医药产业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

本基金以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新股（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11月28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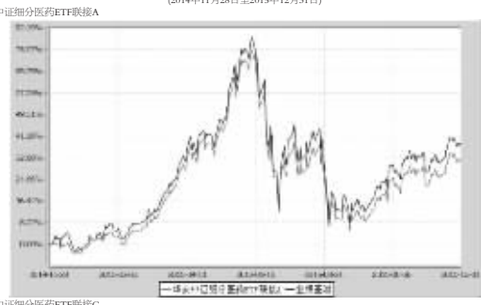

2、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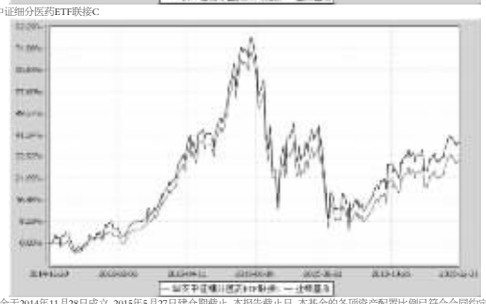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4年11月28日成立，2015年5月27日建仓期截止，本报告截止日，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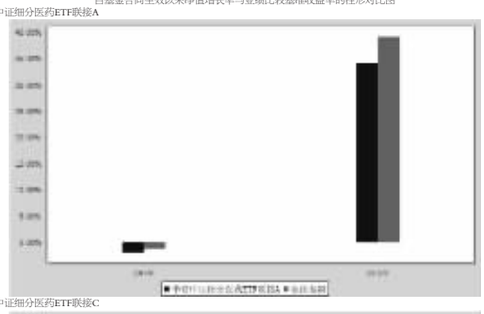

2、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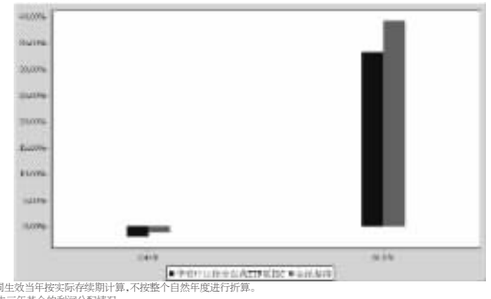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日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中证A股增强指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华安积利混合、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动态灵活混合、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华安上证180ETF、华安上证180ETF联接、华安上证龙头企业ETF、华安上证龙头企业ETF联接、华安外汇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华安可转债、华安深证300指数（LOF）、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华安四季红债券、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华安标普石油指数基金（QDII-LOF）、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华安逆向策略、华安日日鑫货币、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华安纯债、华安保本混合、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华安安信消费混合、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华安黄金ETF、华安黄金ETF联接、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华安年年红债券、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华安中证细分地产ETF、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华安新活力混合、华安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华安财汇通货币、华安国际龙头（DAX）ETF、华安国际龙头（DAX）ETF联接、华安高分红指数增强、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华安新机遇保本混合、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华安中证全指证券指数分级、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华安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发起式、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华安新乐享保本混合、华安乐惠保本混合等71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1558.45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袁海默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助理总监	2014-11-28	2015-09-11	11年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11年基金从业经历。曾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3年9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运营部基金核算主管，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华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担任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4月起担任指数投资部助理总监，2013年12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起担任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7月离开华安基金。
钱晶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08-13	-	4年	硕士，4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国信证券分析师，2014年12月加入华安基金，任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5月起担任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金融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7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7月起担任本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计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09-22	-	9年	硕士研究生，9年基金、金融行业从业经验，曾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1月再次加入华安基金，2015年9月起担任本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最会发言、最有见解、最有依据、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twind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以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计划投资、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次数为1次，未出现异常交易。原因是各投资组合分别按照其交易策略交易时，虽相关投资组合买卖数量极少，但由于个股流动性较差，交易量稀少，致使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仍然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从同向交易统计检验和实际检查的结果来看，未发现有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初开始，股票市场经历了一波上涨行情，随后在7、8月爆发了股灾，为化解股灾风险，政府出台一系列救市政策，股票市场人气在4季度逐步回升，纵观全年，股票市场行情剧烈波动，上证180指数下跌0.61%，创业板指数上涨84.41%。中证细分医药指数上涨41.21%，好于监筹指数，进于创业板指数，体现了医药指数一定的防御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A份额净值为1.316元，C份额净值为1.306元；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15%，C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9.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如我们在四季度报告中所认为的，2016年美联储将继续加息2~4次，国内经济逐步企稳，货币政策继续宽松，但幅度有限。在去杠杆去库存背景下，局部信用风险将可能发生，证券市场可能出现调整。在注册制稳步推进的过程中，对小市值、高估值股票将形成压力，股票市场将发生风格切换。随着人口结构变化、消费升级和技术升级，医疗服务等行业将迎来发展机遇，我们仍然看好医药行业的长期发展。

作为基金管理人，我们继续坚持积极将基金回报与指数相拟合的原则，降低跟踪偏离和跟踪误差，勤勉尽责，为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估值政策及重大变化

无。

2、估值政策重大变化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无。

3、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公司方面

公司建立基金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总经理助理（分管投资研究）、基金投资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投资部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员。

主要职责包括：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负责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确定的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估值后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

相关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及工作经历：

翁巨森，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总监，工业工程学硕士，曾在台湾JP证券任金融产业分析师及投资经理，台湾摩根富林明投信投资管理部任基金经理，台湾中信证券投资总监助理，台湾保德信投信任基金经理，2008年4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华安香港精选、华安大中华升级基金、华安美利股票型基金、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总监。

赵 敏：研究生学历，曾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工作，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电子商务部总经理、上海营销总部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杨 明：投资研究部总监，研究生学历，12年金融、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在上海银行工作。2004年10月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发展部宏观研究员，现任华安优选的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总监。

贺 涛：金融学硕士，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现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基金、华安可转债基金、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基金、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华安汇财通货币、华安年年红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许之彦：指数投资部总监，理学博士，CQF(国际数量金融工程师)，曾在广发证券和中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金融工程工作，2005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数量策略分析师，现任华安上证180ETF及华安上证180ETF联接、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安易富黄金ETF及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监。

陈 林，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CPA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在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4年11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财务核算部副总监、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基金运营部总经理。

（2）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并且认真核查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会计师事务所

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审核意见和报告。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参与基金的估值。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不低于200人；基金资产净值连续超过2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单峰 周祎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088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4,433,238.74	133,172,381.48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20,206.2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253,765.81	292,401,915.08
其中：股票投资	-	292,401,915.08
基金投资	40,253,765.81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84.00	-
应收利息	592.50	29,814.1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2,744.0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2,384.00	-
资产总计	44,792,933.42	425,604,110.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2,152.21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83.96	181,638.86
应付托管费	196.78	36,327.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3,273.97	18,918.88
应付交易费用	27,908.37	310,816.3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61,073.59	30,000.00
负债合计	455,588.88	577,701.52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33,753,128.87	433,488,095.93
未分配利润	10,584,215.67	-8,461,686.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337,344.54	425,026,409.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92,933.42	425,604,110.71

注：1.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1.316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 1.306元，基金份额总额 33,753,128.87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25,255,295.96份，C类基金份额8,497,832.91份(于2014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0.981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 0.980元，基金份额总额 432,725,352.16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376,395,659.32份，C类基金份额56,329,692.84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度和201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8,667,037.67	-7,804,877.74
1.利息收入	188,095.64	174,360.1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8,095.64	174,360.1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1,872,207.56	-280,294.9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266,929.00	-280,294.96
基金投资收益	55,603,742.46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536.1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76,343.38	-7,698,942.9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30,391.69	-
减：二、费用	1,482,684.71	656,809.00
1. 管理人报酬	242,967.27	193,515.22
2. 托管费	48,593.45	38,703.06
3. 销售服务费	82,575.21	20,155.75
4. 交易费用	746,976.99	372,158.1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63,571.79	32,276.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184,352.96	-8,461,686.7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184,352.96	-8,461,686.7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3,488,095.93	-8,461,686.74	425,026,409.1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7,184,352.96	87,184,352.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9,734,967.06	-68,138,450.55	-467,873,417.6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1,729,821.09	39,721,104.17	181,450,925.26
2.基金赎回款	-541,464,788.15	-107,859,554.72	-649,324,342.8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753,128.87	10,584,215.67	44,337,344.5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3,488,095.93	-	433,488,095.9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461,686.74	-8,461,686.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3,488,095.93	-8,461,686.74	425,026,409.1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朱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国富，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7.4 投资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第1213号《关于核准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4年10月30日至2014年11月26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433,252,465.9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73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11月2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33,488,095.9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35,630.0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新股（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细分医药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5年度和201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